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

经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朱静忠(签字) 朱静忠

何杰(签字) 何杰

金霞(签字) 金霞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谢峥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YICHENG SHEN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CHENG S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